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520号
兰溪市三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其秋诉你、王菊平债权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5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杨其秋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024号

林俊俊:本院受理原告罗晚娇与被告林俊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材料款2321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20日14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08号

方灵安:本院受理原告冯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11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蹇强书诉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教任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72号

黄如昌:本院受理原告赵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2日14:00在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668号
陈龙渊:本院受理原告杨琴与被告陈龙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6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第15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陈龙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琴欠款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实交24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陈龙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99号
胡建青、李曼曼:本院受理原告胡东东与被告胡建青、李曼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45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978号
葛莲珠:本院受理原告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诉被告葛莲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15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郑修训诉被告金初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到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月份银行贷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6331号
祝丽玲:本院受理原告楼洪渊诉被告祝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18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61号
张有兴: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6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48号
陈四罗:本院受理原告陈朝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54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45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李氏磨盘店与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61号
张红亮: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建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红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红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建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费11750元。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0元由原告负担10元,由被告承担7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王鹏飞与被告王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建军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查明,台州市梓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台州市梓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宣告台州市梓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梓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580号
李军、李正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军、李正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7027.98元及截至2017年10月30日的利息9030.98元、滞纳金2950.32元、卡服务费用60元,并支付本金27027.98元按月2%自2017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李正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李正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军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0元,由被告陈素月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69号
罗雨宝:本院受理原告蔡培岳与被告罗雨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培岳欠款人民币58000元及利息(按本金58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00元,由被告罗雨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69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69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69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69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69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顺与被告罗秋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秋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国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50000元按月利率1.3%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罗秋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